##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0024号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14 代理机构编号: HNCT23-LY-ZB-099号



采购人: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合 同(样本)	26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错	误! 未定义书签。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4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1.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2.4 (此条款仅适用于现场磋商的项目)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1份(\*.nlytf格式)(U盘介质),密封包装,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封套上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 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 5、为便于供应商(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 6、供应商《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1vggzv jv. 1v. gov. 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1月 14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0024 号

2、项目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 936000.00 元 最高限价: 936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高新政采磋商 (2023)0024号	洛阳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国 土空间规划项 目	936000. 00	936000. 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建设内容: 为贯彻 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强化开发区经济发展的主阵地、 主战场、主引擎功能, 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 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 根据省自然 资源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 需编制《洛阳高新技 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规划研究范围用地面积约为4735公顷,其中,开发区 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用地面积约为3119公顷。主要需要完成的工作为:对其中的800 公顷进行编制,其余2319公顷做好技术统筹和优化,总体达到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的编制标准,本次规划按照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编制:(具体内容详见竞争 性磋商文件)。
  - 5.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购人需求:
  - 5.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5.4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 (1) 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 (2) 根据洛采购[2021] 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供应商须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注:因自然资源部新的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暂未出台和因国家机构改革而暂停审批规划资质证书,对已到期的城乡规划资质视同继续有效)和测绘乙级(含)及以上资质;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和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资格证书。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的社会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或社保中心网页截图为准,至少包含养老保险证明)
- 4、根据洛财购[2021]11 号文件,供应商须按照规定在投标文件中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5、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组成单个联合体的成员单位数量不得超过2家且每个联合体成员须为独立法人单位。联合体需满足以下要求:

联合体各方需至少具有上述资质之一,且牵头方须为城乡规划单位。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①联合体组成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各成员应同时满足1、4条规定,联合体应当具备本招标项目要求的相应资质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②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应明确各自在项目中的义务,联合体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在投标与履行合同中承担联合体的义务和法律责任;③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在本项目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④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相关资料。⑤联合体网上报名获取招标文件等事宜由牵头人办理,并以联合体牵头人的名义递交投标文件;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中须按要求附以上资格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单位电子章。若为联合体的,牵头人加盖电子章即可。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1. 时间: 2023 年 11 月 0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08 日, 每天上午至 12: 00, 下午 12: 00 至 23: 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
-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lyggzy jy. ly. gov. cn) 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lyggzy jy. ly. gov. cn/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

- (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主体注册 CA 办理"和"洛阳政府采购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用)"。
  - 4. 售价: 0元

#### 四、响应文件递交

- 1. 时间: 2023年11月1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 ly. gov. 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 1. 时间: 2023年11月14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九室(洛龙区开元大道与永泰街交叉口西南角洛阳市民之家六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次采购的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
-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 3. 监督部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

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 财政金融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监督电话: 0379-64337150

#### 八、凡是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规划建设部

地址: 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与春城路交叉口火炬大厦

联系人: 孔女士

联系电话: 135981857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

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99168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女士

联系方式: 0379-69916877

2023年11月01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名 称	内 容
1. 1. 2	采购人	名称: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 规划建设部 地址:洛阳高新区滨河北路与春城路交叉口火炬 大厦 联系人:孔女士 联系电话:1359818577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洛阳市高新区洛阳软件园2号楼1202室联系人:刘女士联系方式:0379-69916877
1. 1. 4	采购项目名称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1. 1.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 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企业采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 根据洛采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 1. 6	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0024 号
1. 1. 7	政府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14
1.1.8	采购包划分	本次采购共1个包。   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投标, 否则将不被接

		型
		受。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采
1. 1. 9	质量标准	付合国家及11业相大法规、标准和规范,满足术 购人需求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付款,最终付款方式以采购人和成交供 应商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1. 3. 1	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1. 3. 2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成交供应 商的响应 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 进行验收。验收情况 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若 有异议,以有关部门出具的鉴定 结果为准,因 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同磋商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
1. 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 9. 1	踏勘现场	✓不召开
1. 10. 1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1. 1	分包	☑不允许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合同履行期限; 质量要求; 其他:
1. 12. 3	偏差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2. 2. 1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 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 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由供应商的被授权人提交书面材料(盖供应商公章)。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 2. 2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 的形式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

		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
		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
		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造成
		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 1.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   料	
3. 2. 3	报价方式	总价
0.0.4	亚 <u> </u>	预算控制金额: 936000.00 元
3. 2. 4	预算控制金额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
3. 2. 5	报价的其他要求	税金。
	,,,,,,,,,,,,,,,,,,,,,,,,,,,,,,,,,,,,,,,	其他: /
0.0.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有效期短
3. 3. 1	响应文件有效期	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3. 4. 1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收取保证金。
0.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磋商	
3. 4. 4	保证金的情形	
2 - 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	<b>☑</b> 无
3. 5. 3	求	□有,具体要求:
	,	☑不允许
3. 6. 1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允许
4. 1. 1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4. 2.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4. 2. 2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 lytf 格式)。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河南省•洛阳市)
		(http://www.lyggzyjy.cn) 系统中在线完成上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	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至指定位置后将得
4. 2. 3	求	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提醒: 供应商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
		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
		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1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
4. 2. 5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	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
	方式	联系。联系方式: 400-998-0000; 0379-69921055。
4. 2. 6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开启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地点: 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7.17= CAME 144 CAC 14/0-2 CITE CAM

	T	V ) . ) !!! ! !
6. 1.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2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2	一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 人的人数	3 名
7. 1.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 成交供应商	<b>☑</b> 是 □否
7. 1. 2	确定成交的原则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第一、第二、第三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投标报价、技术标评分参数得分,均相同的,按照综合评分参数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7. 2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 限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布。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成交金额的3%收取,成交供应商 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免收履约保证金。
8. 5. 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依据《高新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固定费用)支付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金额为8000.00元,由成交人向代理机构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综合考虑)。 2、监督部门: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监督部门联系人: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财政金融部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监督电话:0379-64337150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 1.1.2 采购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的政府采购政策。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4)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 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5)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
  - 1.1.6 项目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7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8 采购包划分: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9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付款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合同履行期限及履约验收

- 1.3.1 合同履行期限: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2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 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3)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需至少具有上述资质之一,且牵头方须为城乡规划单位。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 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适用

####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适用

## 1.11 分包 (不允许)

本项目不允许

#### 1.12 响应和偏差

-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 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12.2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等内容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
- 1.12.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将被否决。

- 1.12.4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 1.12.5 如响应文件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与响应文件的其他地方存在不一致,以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中列明的内容为准。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 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资格证明材料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项目实施方案;
- (7)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 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 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

本次磋商不再收取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 3.6.2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
- 3.7.2 供应商凭 CA 锁登录, 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 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锁和企业 CA 锁进行签章制作; 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 lytf 格式和\*. nlytf 格式) 时, 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4.1.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3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4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 4.2.5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 4.3.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 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 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 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 等的磋商机会。
-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网上提交的形式,由磋商小组在系统中向供应商发出澄清,供应商须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并提交,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 将被否决。
-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 6.3.2 评审完成后, 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 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免收履约保证金。

#### 7.5 签订合同

-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7.5.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8.1.6 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 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 8.5.1 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见附件:质疑函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一、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	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b>上</b> こ ハ III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	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D . N. (11 . N.)	11.75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 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 2、质量标准:符合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 3、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4、合同履行期限: 90 日历天

####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1、规划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推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强化开发区经济发展的主阵地、主战场、主引擎功能吗,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根据省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全面开展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加快编制《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 2、规划编制范围

规划研究范围为规划(围合)范围,用地面积约为4735公顷。其中,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用地面积约为3119公顷;包含,片区1:东至西南环城高速,西至双湘路,南至孙白路,北至涧滨北路;片区2:东至周山大道,西至丝路大道,南至九都西路,北至涧滨南路;片区3:东至浅井南路,西至马赵营村村道,南至滨河北路,北至九都路。

#### 3、编制内容

目前开发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已编制完成的规划区域为: (1) 涧西区洛阳涧西王祥河新经济片区规划 (236 公顷); (2) 洛阳高新区辛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617 公顷); (3) 瀛洲产业园规划 (48 公顷); (4)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洛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418 公顷), 合计面积约 2319 公顷。剩余 800 公顷的区域通过本次规划进行编制,同时对已编制的区域做好技术统筹和优化,已达到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的的编制标准。(核实编制范围)

本次规划按照单元层级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编制。

#### (一) 目标定位

根据产业基础和发展趋势,落实洛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开发区发展规划要求,明晰开发区功能定位,合理确定规划目标和指标体系

#### (二) 总体布局

按照"产城互动、功能混合、节约集约、提质增效"的原则,根据开发区类型合理布局工业生产、仓储物流、科技研发或商务金融等产业功能组团,以及必要的生产性服务设施和生态隔离空间,生活服务设施主要在区外提供解决。

#### (三) 用地结构

规划用地以产业用地为主,工业、仓储、科研、设计、商业服务业等产业用地所占比例不低于 60%。

鼓励产业用地混合利用。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安全和环保的前提下,鼓励对存量用地混合利用;新增产业用地应结合区域环境、产业特点等因素,合理引导工业与物流仓储、研发设计、商务办公等用途功能混合。

#### (四)综合交通网络

按照"内通外联、高效低耗"的原则,完善开发区综合交通体系,合理规划客货运通道、停车场等交通设施,优化路网结构。

#### (五) 市政设施

依据开发区产业类型和发展需求,合理确定给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供 热、环卫等各类设施建设标准、规模和布局。鼓励开发区与城市市政设施共建共享, 对于污水处理、供电、燃气、供热等有特殊需求,或开发区独立于主城区外等情况, 可独立设置市政设施。

#### (六) 地下空间

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应当对开发区地下空间进行适建性分析,明确地下空间开发 利用范围和使用功能,并分别提出规划要求与管制措施。鼓励工业项目利用地下空间 建设仓储、停车设施以及生活配套等设施,鼓励综合服务中心、工业邻里中心和按照 工业用地管理的研发类项目建设一层以上的地下空间。

#### (七) 综合防灾

优化重大防灾、减灾、救灾、避灾等应急服务设施布局,制定防治规划措施,统筹安排行泄通道、疏散通道、避难场所、消防用地,提出重大危险源的管控要求,提高开发区安全保障水平和韧性应急能力。

#### (八) 土地使用效率

鼓励办公与科研、设计、中试、检测、物流、仓储、商务、金融等各类产业功能混合使用土地,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其中物流仓储用地宜建设多层建筑用房,容积率不低于 1.5; 商业用地宜建设高层建筑,容积率不低于 2.5。

#### (九) 风貌引导

加强对建筑高度、建筑色彩、建筑风格等内容的引导、塑造开发区风貌。

#### (十) 近期建设

制定近期重点项目表,明确近期发展目标、用地布局和开发时序,提出近期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盘活低效工业用地的目标和计划。

#### (十一) 实施保障

规划成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实施全过程在线管理。

#### 4、编制周期

本次规划计划90日, 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1) 调研阶段: 15 日

项目组进行现场踏勘,与相关部门座谈、搜集基础资料。

(2) 初步成果: 30 日

进行案例分析、基础研究、提出初步研究与设计思路。

(3) 中期成果: 30 日

根据委托方书面修改意见, 进行修改完善, 形成评审成果。

(4) 最终成果: 15 日

根据书面审查意见,修改完善,提交最终成果。

#### 5、成果要求

- (1) 最终纸质成果8套。另附成果电子文件2份。
- (2) 成果文件的署名权归供应商,供应商所投规划方案的一切相关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采购人可无偿使用其设计方案,供应商应承诺不存在侵权纠纷,如存在侵权纠纷由供应商负责。
- (3) 及时配合自然资源等部门工作,在与相关部门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保证后期服务质量,并且根据编制周期要求在保证成果质量的基础上按时完成项目。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 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 栏。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采用合格制,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 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 2.2.2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 款和第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供应商串通, 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 修正, 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 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 件:
-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 4.1.1 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 4.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1.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初步条款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格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章	+签字盖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符合性评审	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		
	响应文件	+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实质性要件	要求和条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	<b>前附表的规定</b>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抗	<b></b> 照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资格评审	项目负责人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信用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详细条款	最低 最高 分 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 参数		15.00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权重	
技术标评分 参数	0.00	10.00	项目背景了解程 度	对项目背景了解较全面,认识准确、较深入的得 7-10 分;对项目背景了解较	

			全面,认识较准确、较深入的得 4-7 分;
			对项目背景了解程度一般,认识不准确、不深入的得 1-4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00	15.00	总体思路	对项目的总体构思和规划目标方案布局、调查方法科学性强完整明确的得10-15分;对项目的总体构思和规划目标方案布局、调查方法可行得5-10分;对项目的总体构思和规划目标方案布局、调查方法一般的得0-5分;无总体思路的不得分。
0.00	5. 00	研究及统筹协调工作的技术方法	提出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合理、可行的得 4-5 分;提出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较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2-3 分;提出的规划设计和项目实施的统筹协调工作方法、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不合理、以及项目研究的主要技术路线不合理、可行性较差的得 1-2 分;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0.00	5. 00	进度保障措施	工作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 内容 详实、操作性强得 4-5 分; 内容完整、 方案合理 2-3 分;内容不完整得 1-2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0.00	10.00	重点与难点分析 和技术建议	对本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和技术建议。内容详实、操作性强得 7-10 分;内容完整、方案合理 4-7 分;内容不完整得

				1-4 分; 未针对本项描述的得 0 分。
综合标评分参数	0.00	10.00	团队成员综合素质	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并同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2分,拟派其他技术人员具有注册规划师证书,并同时具备中级工程师职称的,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10分;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及2023年1月以来任意三个月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至少应包括养老保险证明),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不满足相应项要求。以上各项均未提供的得0分。(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6.00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的工作内容、成果应用,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完整详细、体系完备,并承诺如若中标及时服务和驻地服务的得5-6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基本详细、粗略笼统的得3-4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不够详细、笼统的得1-2分;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内容没有实质性内容,没有任何承诺保证的得0分。
	1.00	4.00	综合评价	情况综合评价打分 1-4 分
业绩信誉	0.00	8.00	企业荣誉	供应商 2020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 (含直辖市)及以上规划类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分,最多得 8 分。

			(在响应文件中附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12.00	企业业绩	供应商 2020 年 1 月以来承担过类似规划编制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每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12 分。(须在响应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目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五、联合体协议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服务报价明细表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十五、辅助资料表
- 十六、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一、投标文件格式

# 一、封面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日期:

### 二、投标函

#### 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	3称)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何误导性,否则,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 3、我方的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 4、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5、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 7、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 报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8、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9、如果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如无不可抗力,放弃成交资格,或者未履行磋商文件、响应 文件和合同条款的,一经查实,我方愿意赔偿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并同意接受按相关法律法规和 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对我方进行的处罚。
- 10、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磋商文件所列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 条款的前提下,我方将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提供服务。
- 11、我方决不提供虚假资料谋取成交,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 12、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 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	(姓名) 系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
职员	.I	(姓名,职务)(身	身份证号码:_		_、手机号码:_		) 作为供
应商	代表以我方向	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给	组织的		_项目(项目编号	<del>-</del>	) 的
采购	活动,并代表	表我方全权处理一-	切与之有关的身	具体事务和签署	相关文件,我均	自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	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	响应文件有效期结	束前始终有效	0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	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章):					
	日期:						

# 四、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五、联合体协议

### 联合体协议 (如需)

:

, .	.,,,,,=,,,,,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依法代表联合体所有成员负责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并处理与之相关的一
切事	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履行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并就
其他	联合体成员的合同义务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款分工,联合体成员
单位	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成员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b>:</b>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注: 非联合体投标, 无需提供本表。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
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
关法	去律法规, 依法诚信经营, 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 郑重承诺,
我单	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个人电子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服务报价明细表

# 服务报价明细表

投标单位: 招标编号:

单位:元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			
序号	服务名称	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承担的	数量	单价	总价
		服务			

投标报价人民币小写:
投标报价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日期:

### 九、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 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十二、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采购服务要求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偏差描述	结论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 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三、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差说明

供应商保证: 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 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十四、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单位介绍、参与本项目的优势、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主要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十五、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 一、供应商企业综合说明
-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已完成	· 项目情况			
采购单位	采购单位 项目名和		<b></b>	项目主要概况			合同履行期限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拟设	姓名	性	年	#IT##	服务年限	学压及去小	
职务	<u>姓名</u>	别	龄	职称	AR <del>ST-T</del> PK	AK <del>A</del> TIK	学历及专业

# 十六、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 (企业电子章):

# 十七、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 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 十八、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十九、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二十、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甲方) 名称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时间

注: 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二十一、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 采购 (招标) 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项目名称	洛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项目				
政府采购 备案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3-14				
招标人	洛阳高新区(自贸区洛阳片区、综保区 规划建设部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孔女士 13598185775		
代理机构	河南春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女士 0379-69916877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 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 效果的规定。	口有口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出 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 <sup>7</sup>	口有口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 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格 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 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3 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3	口有口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 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 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 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 条件。	口有口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 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 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	口有口无			

	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 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口有口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 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 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口有口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 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 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 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口有口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口有口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口是口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